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城汽车”）于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经营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报告（乐东）》《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玉麟）》）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审议通过：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经营方针的议案》  
2024年度本公司经营方针如下：  
2024年，长城汽车将继续坚守长期主义，全球发展战略，以多元化产品深度全面覆盖市场需求，加速智能新能源的发展，打造有竞争力的明星车型，强化市场认知，深度融合用户；同时在营销、运营方面追求更为精细化的运营方式，打通端到端的高质量流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综合管理、渠道建设、诚信运营、高质量发展，持续向用户输出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A股关联及H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符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为关联方），其定价及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利益，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供担保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其定价及披露符合规定。

一、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年初至上年末	2023年年初至上年末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2,481,629.00	478,274.15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采购产线车辆线束，导致关联交易或担保事项发生额较预期减少。
销售商品	318,735.00	40,988.85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销售产线车辆产线少所致。
提供服务	90,764.00	43,237.74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服务类关联交易所致。
提供劳务	17,000	9,844.55	—
担保(短期)	133,421.00	47,626.38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关联方设备产线少所致。
担保(长期)	40,000	81,866.21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关联方厂房产线少所致。
提供劳务	541.00	1,823.99	—

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年初至上年末	2023年年初至上年末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140,000	6,728	—
提供服务	234,741.00	0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导入销售信息量，导致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期减少。
提供劳务	6,796.00	2,796.05	—
提供担保	68.00	24.16	—
采购商品	—	21.35	—
合计	371,575.00	2,839.34	—

注：长城滨滨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滨开展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2023年9月23日，公司离任高管于长城滨滨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满一年，自2023年9月23日起，长城滨滨不再为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本集团与光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东汽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光东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集团与光东汽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该议案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2日和2022年7月10日发布的公告文件。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光东汽车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3日和2022年3月18日发布的公告文件。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东汽车2022年度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公告文件。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光东汽车签订的框架协议及修订协议三的议案》，框架协议重新进行审议并与光东汽车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三”），明确了公司与光东汽车分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东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与光东汽车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四，明确了2024年公司与光东汽车分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光东汽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从光东汽车采购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75,890.61万元；  
2.本集团接受光东汽车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3,438.18万元；  
3.本集团向光东汽车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29,222.85万元；  
4.本集团向光东汽车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29,441.43万元；  
5.本集团从光东汽车短期租赁，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4.18万元。

本集团与光东汽车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相应披露标准，本集团从光东汽车短期租赁，交易金额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6.3.6(二)审议及披露标准。  
注：光东汽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光东汽车开展相关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及赵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一、聘任魏建军先生为公司银行事务负责人（特别普通合伙）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本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对本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授权如下：  
授权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且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开

展。授权有效期：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授权额度之日止。

针对银行事务负责人签署的董事会特别授权如下：  
对于银行事务负责人担任公司唯一管理人的本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及部门共同签署银行事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类及特定领域业务类相关管理的各分公司，按照经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共同审批的办理银行事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事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具体银行事务包含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  
C 委托银行理财  
D 承兑汇票融资  
E 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质押）  
F 开立信用证  
G 担保

由于基于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低风险且业务办理顺畅，可使用法人章代替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中预计担保额度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较高，担保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此次担保预计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在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时，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任何类别的新股份（不超过A股或H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该等一般性授权：  
(A)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可能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批单、协议或购期权，而该发售批单、协议或购期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授权，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b)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股份、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份、期权及权证）不得超过下列范围：  
(1) 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及/或  
(2) 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0%；

一、在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时，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任何类别的新股份（不超过A股或H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该等一般性授权：  
(A)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可能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批单、协议或购期权，而该发售批单、协议或购期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授权，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b)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的A股和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股份、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份、期权及权证）不得超过下列范围：  
(1) 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及/或  
(2) 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0%；